



股票代號：3594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7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七、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51
拾、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52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三、公司章程.....		6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五、董事選舉辦法		81
六、董事持股情形.....		8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 布 開 會
- 貳、主 席 致 詞
- 參、報 告 事 項
- 肆、承 認 事 項
- 伍、討 論 事 項
- 陸、選 舉 事 項
- 柒、其 他 議 案
- 捌、臨 時 動 議
- 玖、散 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案。
- （四）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增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7 頁。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00,000 元，提撥比率 2.27%，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提撥比率 0.5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2、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5,609,08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定價並洽定應募人為「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本次私募增資繳款日訂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1 日。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計劃項目	私募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 執行期間	實際資金運用 執行期間
充實營運資金	296,000,000	111年第一季	111年第一季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效益係可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對股東有正面之效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36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8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9~40 頁。

2、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1~46 頁。

2、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7~50 頁。

2、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4、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B.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7、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8、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依 109 年 1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函規定，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戴謙	美國加州大學遺傳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 台南市政府 副市長 *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理事長 *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1 頁。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111年到112年，隨著全球逐漸全面解除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疫情過後的經濟復甦將是各企業因應的發展重點。本公司2023年的營運動能將分成兩大重點分別為「工控通訊化」、「通訊產業化」，並將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技術持續成熟精進、優化財務及改善業務狀況使得整體營運效能得以提升。

另外在全體同仁孜孜不懈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董事指導監督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必能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麗的營運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茲將111年度營業結果及112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801,055元，毛利新台幣541,629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129,944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177,351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28,542仟元，每股淨利1.51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1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89,812仟元，較110年度增加6.47%，佔營業收入4.99%，111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BOX 整合使用 Intel Tiger Lake-UP3 COM Express Type 6 Compact Module, 用於取代客戶應用於 BOX 數位撥放系統的舊有的 Intel Kaby Lake-U module。
2. 採用 Intel Comet Lake-S 平台設計具備 5 網口的 Mini-ITX 主板, 客戶應用於小型資料中心的網路安全。
3. Intel 12th Alder Lake S 處理器，並支援 MXM NVIDIA 100W GPU 以符合車載及醫療嵌入式系統的即時運算及長期穩定供貨的需求。
4. Machine Vision AI 嵌入式系統，採用 Intel 12th Alder Lake S 處理器，並特別針對工業攝影機做高速 DIO/Lighting Control 的高度整合。

5. Intel 10h Alder Lake S 處理器，且支援 5xPCIe/PCI 多槽的擴充卡，以符合客戶多 IO/150W GPU 擴充的需求。
6. 參與國內某新市鎮智慧路口號誌燈控制器開發台鐵/北捷/高鐵標案做下一代控制器，採用 Intel 13th Core 控制器，做全面換心計劃升級，EN-50155/EN-45545 一併做軌道專用認證。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11年雖受到市場晶片嚴重缺料之影響，本公司仍不斷尋求各種方法，得以讓客戶訂單順利出貨，111年公司更發動獵鷹計劃，陸續接獲有關軌道交通、貨櫃船監控 & 量測、零售業標籤機、應用於半導體輕量型伺服器等市場應用訂單，致使111年營收能較110年成長19.3%。

二、112 年經營方針及策略：

1. 持續打造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建構IoT生態圈為使命，讓工業電腦擁有連接能力 (IPC with connectivity)，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光電、雲端大數據的整合應用，讓原先偏向工廠自動化的工業電腦應用得以擴展到智慧生活的各個構面，形成真正的智能產業。
2. 藉由生產環境智能優化、人員職能訓練、更新測試設備及調整組織結構等方式，提供客戶更優異穩定的品質與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
3. 持續推行庫存及費用管控方案，以期降低無效益成本，達成獲利目標。
4. 磐儀科技2023年參與歐洲德國Embedded World展覽，以及亞洲日本Japan IT Week，布局全球。
5. 112年生產計劃將部分產品委託樺漢蘇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為因應產品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磐儀以虛心的態度，投入更多心力，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以面對不同的技術整合，確保公司持續發展及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907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磐儀集團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磐儀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302	13	\$ 344,1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七		104,846	3	95,5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245,025	7	47,6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18	-	38,4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557	-	7,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4,674	11	412,47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0,439	3	177,12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481	4	6,327	-
130X	存貨	六(五)		693,144	19	623,89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204,991	6	179,42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9,177</u>	<u>66</u>	<u>1,932,98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1,268	-	7,6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7,505	13	452,04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65,027	15	556,85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2,276	1	13,1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4,341	2	69,17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6,599	1	37,6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0,282	1	49,4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46,304	1	70,1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3,602</u>	<u>34</u>	<u>1,256,16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3,682,779</u>	<u>100</u>	\$ <u>3,189,144</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59,082	15	\$	500,10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2,000	2		114,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09	-		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7,323	1		13,165	-		
2150	應付票據			231	-		2,355	-		
2170	應付帳款			197,181	5		127,5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040	1		7,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95,989	3		65,0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63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9,740	-		11,4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93,672	3		120,2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7	-		2,0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4,594</u>	<u>30</u>		<u>964,34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05,58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71,806	13		565,36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77	-		2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2,805	-		1,7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660	-		3,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6,448</u>	<u>13</u>		<u>676,96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591,042</u>	<u>43</u>		<u>1,641,312</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954,394	26		744,21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805,341	22		610,28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4,049	2		81,8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030	2		65,2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410	7		144,98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177)	(1)	(76,02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36,515)	(1)	(32,8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85,532</u>	<u>57</u>		<u>1,537,78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05</u>	<u>-</u>		<u>10,0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91,737</u>	<u>57</u>		<u>1,547,83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82,779</u>	<u>100</u>	\$	<u>3,189,144</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801,055	100	\$	1,509,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259,426)	(70)	(1,097,361)	(73)
5900 營業毛利			541,629	30		412,05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2,902)	-	(27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27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8,997	30		411,781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244)	(11)	(192,237)	(13)
6200 管理費用		(90,589)	(5)	(93,2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12)	(5)	(84,3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408)	(2)	(10,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053)	(23)	(380,141)	(25)
6900 營業利益			129,944	7		31,6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31	-		6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9,336	1		9,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43,292	2	(4,6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7,939)	(1)	(16,9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187	1		5,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07	3	(6,292)	-
7900 稅前淨利			177,351	10		25,34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8,809)	(3)	(3,856)	-
8200 本期淨利		\$	128,542	7	\$	21,492	2

(續次頁)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807	-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2,830	-		1,5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9	-		1,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022	1	(12,3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022	1	(12,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731	1	(\$	10,9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273	8	\$	10,55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388	7	\$	22,0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846)	-	(565)		-
			\$	128,542	7	\$	21,4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119	8	\$	11,1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6)	-	(565)		-
			\$	151,273	8	\$	10,552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0.3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460	\$ 15,074	\$ 558,236	\$ 737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 10,616	\$ 1,485,867
本期淨利	-	-	-	-	-	-	-	-	22,057	-	-	-	22,057	(565)	21,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8	(12,338)	1,220	-	(10,940)	-	(1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235	(12,338)	1,220	-	11,117	(565)	10,5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4	-	(8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21	(4,2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023)	-	-	-	(7,023)	-	(7,023)
股票股利 六(二十一)	7,023	-	-	-	-	-	-	-	(7,023)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25,661	34,933	-	-	(4,755)	-	-	-	-	-	-	55,839	-	55,83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40,735	(40,735)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32,819)	(32,819)	-	(32,819)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二十一)	-	-	-	3,724	-	227	-	-	-	-	-	31,465	35,416	-	35,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373)	-	37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4,218	\$ -	\$ 593,169	\$ 4,461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 10,051	\$ 1,547,83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4,218	\$ -	\$ 593,169	\$ 4,461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 10,051	\$ 1,547,832
本期淨利	-	-	-	-	-	-	-	-	132,388	-	-	-	132,388	(3,846)	12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07	18,022	2,902	-	22,731	-	22,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4,195	18,022	2,902	-	155,119	(3,846)	151,27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86	-	(2,1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745	(10,74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909)	-	-	-	(8,909)	-	(8,90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160,000	-	136,000	-	-	-	-	-	-	-	-	-	296,000	-	29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50,176	65,636	-	-	(8,853)	-	-	-	-	-	-	106,959	-	106,95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50,176	(50,176)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3,696)	(3,696)	-	(3,696)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	-	-	-	-	-	2,298	-	-	-	-	-	-	2,298	-	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	-	-	-	72	-	(72)	-	(20)	-	(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94	\$ -	\$ 794,805	\$ 4,461	\$ 3,550	\$ 2,525	\$ 84,049	\$ 76,030	\$ 257,410	(\$ 51,133)	(\$ 4,044)	(\$ 36,515)	\$ 2,085,532	\$ 6,205	\$ 2,091,73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351	\$	25,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2,902		27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2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11,556)	(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31,408		10,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九)		18,602		15,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九)		16,441		26,139
攤銷費用	六(十三)(二十九)		9,610		10,70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77)	(1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31)	(6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700)	(4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7,939		1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3,455		3,8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十)		2,298		3,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10,187)	(5,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3,311	(6,623)
應收票據			10,052	(15,6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677)		2
應收帳款			16,807	(90,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02)	(65,9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1)		6,791
存貨		(33,406)	(73,683)
其他流動資產		(13,375)	(41,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4	(1,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58		2,534
應付票據		(2,124)		749
應付帳款			63,246	(24,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3		14,030
其他應付款			23,828	(7,7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05	(872)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8)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880	(196,240)
收取之利息			2,531		689
收取之股利			700		431
支付之利息		(16,263)	(14,218)
支付之所得稅		(11,686)	(8,844)
退還之所得稅			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195	(218,182)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4,5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3,73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1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011)	(16,8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62,8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919)	(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54)	(33,3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0)	2,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23)	(81,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58,976	136,7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42,000)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0,178)	(190,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7,657)	(26,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226	(1,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909)	(7,0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3,696)	(32,81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296,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	31,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62	156,658
匯率影響數		(40,479)	(1,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155	(145,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47	489,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302	\$ 344,1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58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及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因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李香玲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732	8	\$ 184,3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846	3	95,5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33,652	7	47,4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	-	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691	4	177,0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9,585	5	225,29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967	5	79,92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2	-
130X	存貨	六(五)		347,072	10	280,22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38,699	10	307,00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6,289</u>	<u>52</u>	<u>1,397,81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8	-	7,6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93,715	28	977,66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50,653	16	541,93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58	-	4,3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4,341	2	69,17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0,226	-	12,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5,660	1	44,64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34,369	1	56,2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1,590</u>	<u>48</u>	<u>1,713,76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3,517,879</u>	<u>100</u>	\$ <u>3,111,581</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59,082	16	\$	500,10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2,000	2		114,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09	-		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0,121	-		6,821	-
2150	應付票據			231	-		2,355	-
2170	應付帳款			118,167	3		65,0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61	1		39,8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4,647	2		43,2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63	-		8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354	-		3,0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93,672	3		120,2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7	-		9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8,511</u>	<u>27</u>		<u>897,44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05,58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71,806	14		565,36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7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1,2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九)		853	-		4,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3,836</u>	<u>14</u>		<u>676,35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432,347</u>	<u>41</u>		<u>1,573,800</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954,394	27		744,218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805,341	23		610,28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4,049	2		81,8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030	2		65,2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410	7		144,98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177)	(1)	(76,02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36,515)	(1)	(32,819)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5,532</u>	<u>59</u>		<u>1,537,78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17,879</u>	<u>100</u>	\$	<u>3,111,581</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257,706	100	\$ 1,059,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973,599)	(77)	(846,198)	(80)		
5900 營業毛利		284,107	23	213,537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3,676)	(1)	(18,56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8,565	1	17,39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996	23	212,366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965)	(6)	(67,977)	(6)		
6200 管理費用		(57,939)	(5)	(60,0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38)	(6)	(75,02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6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206)	(17)	(203,004)	(19)		
6900 營業利益		80,790	6	9,3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858	-	6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2,223	3	14,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79,975	6	(12,7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7,366)	(1)	(16,5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12)	(1)	25,0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78	7	11,1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1,568	13	20,4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39,180)	(3)	1,590	-		
8200 本期淨利		\$ 132,388	10	\$ 22,05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807	-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七)	2,830	-	1,5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9	-	1,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八)	18,022	2	(12,3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8,022	2	(12,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731	2	\$ 10,9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119	12	\$ 11,117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1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0		\$ 0.3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460	\$ 15,074	\$ 558,236	\$ 737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本期淨利	-	-	-	-	-	-	-	-	22,057	-	-	-	22,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8	(12,338)	1,220	-	(1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235	(12,338)	1,220	-	11,11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4	-	(87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21	(4,2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023)	-	-	-	(7,023)
股票股利	7,023	-	-	-	-	-	-	-	(7,02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25,661	34,933	-	(4,755)	-	-	-	-	-	-	55,83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40,735	(40,735)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32,819)	(32,819)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二十一)	-	-	-	3,724	-	227	-	-	-	-	31,465	35,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八)	-	-	-	-	-	-	-	(373)	-	37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4,218	\$ -	\$ 593,169	\$ 4,461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4,218	\$ -	\$ 593,169	\$ 4,461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本期淨利	-	-	-	-	-	-	-	-	132,388	-	-	-	13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07	18,022	2,902	-	22,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4,195	18,022	2,902	-	155,11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86	-	(2,1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745	(10,7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909)	-	-	-	(8,90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160,000	-	136,000	-	-	-	-	-	-	-	-	29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50,176	65,636	-	(8,853)	-	-	-	-	-	-	106,95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50,176	(50,176)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3,696)	(3,696)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	-	-	-	-	2,298	-	-	-	-	-	-	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八)	-	-	-	(20)	-	-	-	72	-	(72)	-	(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94	\$ -	\$ 794,805	\$ 4,461	\$ 3,550	\$ 2,525	\$ 84,049	\$ 76,030	\$ 257,410	(\$ 51,133)	(\$ 4,044)	(\$ 36,515)	\$ 2,085,53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568	\$	20,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13,676		18,56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18,565)	(1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11,556)	(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1,464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攤銷費用	(十二)(二十九)		18,953		25,1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股利收入	(二十九)		7,740		8,6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十)		2,298		3,9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700)	(4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858)	(6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441		3,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七)	(177)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八)		17,366		16,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六(八)		6,912	(25,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3,311	(6,623)
應收票據淨額			726	(46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
應收帳款			25,908	(63,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1	(40,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966)		27,716
存貨		(66,851)		31,752
其他流動資產		(31,690)	(195,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00	(3,856)
合約負債-流動		(2,124)		749
應付票據			53,136	(21,364)
應付帳款		(17,609)		32,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65	(9,970)
其他應付款			4,906		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		321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378	(195,621)
收取之利息			2,781		910
收取之股利			700		431
支付之利息		(15,690)	(13,526)
支付之所得稅			-	(238)
退還之所得稅			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202	(208,044)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228)	(\$ 29,43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4,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3,7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941)	(6,1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62,8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870)	(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63)	(33,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9)	3,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04)	(70,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58,976	136,7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42,000)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0,178)	(190,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3,221)	(11,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226	(1,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909)	(7,023)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3,696)	(32,81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296,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	31,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98	17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96	(107,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336	291,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732	\$ 184,336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142,62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2,388,315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71,99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1,807,1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52,0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26,7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64,835,405</u>
減：111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75,609,0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89,226,3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p> <p>(二)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則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三條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項第一</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p> <p>第三條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以下略</p>	調整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以上略</p> <p>第十一條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p>	以上略	修訂決議歷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二條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及限額</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二)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被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p> <p>(一) 以本公司持股達50%(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1.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上述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 個別貸與金額：</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50%(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上述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被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原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並依貸與對象分類調整編排。</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二) 當本公司符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時，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p> <p>(三)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融資金額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期限依第五條規定執行。</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從事資金貸與：</p> <p>(一)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融資金額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貸與期限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三)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任。</p>	
<p>貳、 內容 第三條</p>	<p>第三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貸與期限</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短期融通資金</p> <p>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1年；1年期限起算時點，爰以實際貸放日起算，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p> <p>2.因短期資金融通</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九條」增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p> <p>二、 原第五條編排及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p> <p>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第四條	<p>第四條：貸與作業審查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 略</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 略</p> <p>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編排調整</p> <p>一、原第四款移至第五條第一款</p> <p>二、原第五款移至第六條</p> <p>三、原第六款移至第五條第五款</p>
第五條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p>	<p>編排調整</p> <p>一、原第五條</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p>	<p>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移至第三條</p> <p>二、原第四條第四款移至第五條第一款</p> <p>三、原第六條第一款移至第五條第二款</p> <p>四、原第六條第二款移至第五條第三款</p> <p>五、原第六條第三款移至第五條第四款</p> <p>六、原第四條第六款移至第五條第五款</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六條	第六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編排調整 一、原第六條移至第五條 二、原第四條第五款移至第六條
肆、 生效及 修訂	以上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以下略	以上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以下略	版本修正。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集團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集團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適用之交易類別列出。
第二條	定義 本公司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定義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定義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之。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關係人，爰增訂第一項，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進貨及採購規定 (一)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二)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採	採購規定 (一)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公司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p>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三)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u>關係人報價</u>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p> <p>(四) 本公司與<u>關係人</u>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辦理。</p>	<p>(二) 凡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三)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集團公司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p> <p>(四)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辦理。</p>	
第四條	<p>銷售規定</p> <p>(一)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產品予<u>關係人</u>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p> <p>(二)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u>關係人</u>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p> <p>(三) 本公司對<u>關係人</u>之報價，以本公司發佈之價格為參考。</p> <p>(四) 本公司與<u>關係人</u>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p>	<p>銷售規定</p> <p>(一)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產品予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p> <p>(二)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公司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p> <p>(三) 本公司對集團公司之報價，以本公司發佈之價格為參考。</p> <p>(四)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五條	<p>勞務及技術服務提供或採購規定</p> <p>本公司與<u>關係人</u>間之勞務及技術</p>	<p>勞務提供或採購規定</p> <p>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勞</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p>服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p>	<p>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p>	
第五之一條	<p><u>重大交易金額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除委託關係人以代工代料方式協助生產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外，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對單一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各逾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二、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三、 <u>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四、 <u>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五、 <u>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p>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 二、 <u>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p>本條新增</p>	<p>依據第九條之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規範本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以外之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p>

	<u>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第六條	<u>背書保證規定</u> <u>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背書保證規定 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得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及投資及投資往來之集團公司背書保證。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酌修用辭
第七條	<u>資金往來規定</u> <u>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資金往來規定 (一) 依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得與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公司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 (二) 依法與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應正常計算利息。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第七之一條	<u>取得處分資產規定</u> <u>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本條新增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列
第八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無異動
第九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u>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非屬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之股東會專屬職權，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機構名稱及職稱
獨立董事	戴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 教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分層核決；若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未達到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不得放棄對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國際)、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Allied)、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以下簡稱

Flourish)、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 A. S 及 Arbor Kore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卓高國際不得放棄對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Allied 不得放棄對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Flourish 不得放棄對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欣亞博不得放棄對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六、針對本處理程序第五項爾後如有修訂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類交易，將提經股東會同意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上述之關係人交易若屬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

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五)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 財務單位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規範，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單位

- A. 確認交易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市價評估。
- D. 依據相關準則規定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2. 稽核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內部交易單及外部確認單之每一項目進行合理性與合法性之確認及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管制。

4. 董事會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之用。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如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立即呈報高階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的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交易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呈報董事會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

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非經常性交易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之淨部位。

(三) 作業流程

1. 交易人員配合銀行額度及會計提供外匯部位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2. 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內部交易單，並交財務部據以與外部單據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3. 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並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之評估事項，詳予記載於備查簿。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報董事會。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月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

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七)(八)(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與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系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 50%(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上述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被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期限依第五條規定執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整、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了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七、刪除。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向証期會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予他人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B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 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 委託代理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如未撤銷或逾期撤銷委託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4. 召開股東會視訊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 錄音及錄影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揭露至會議結束。

- 六、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七、股東會出席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

1.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2.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
 - (1)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
 - (2)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
 - (3) 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
4.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5.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
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而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作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舉選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十二、議案之表決

(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

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

- (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二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自 106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 (十) 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明	110/7/5	3	4,036,232	5.52%	4,075,173	4.27%
董事	連啟瑞	110/7/5	3	1,190,833	1.63%	1,122,322	1.18%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良	110/7/5	3	4,633,879	6.33%	4,678,586	4.90%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111/6/27	3	16,000,000	17.65%	16,000,000	16.76%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雅君	110/7/5	3	0	0%	0	0%
合計				25,860,944	31.13%	25,876,081	27.11%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4,393,5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439,35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35,149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5,876,081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